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硕信息”）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调查通知书（编号：沪证专调查字2015282号）：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2）。2016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（编号：处罚字[2016]53号）

一、告知书主要内容

安硕信息涉嫌误导性陈述一案，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，证监会依法拟对安硕信息作出行政处罚。2014年4月30日至5月6日间，安硕信息董事长高鸣、董事会秘书曹丰与某证券机构分析师接触达成默契，决定通过信息披露、投资者调研、路演等多种形式持续、广泛、有针对性地宣传安硕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信息。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间，公司在多次与投资者进行业务交流的过程中，披露的信息存在与公司现实状况不符，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情形。该涉案信息为公司对前景的描绘和设想，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，未来可实现性极小，具有较大误导性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、安硕信息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不符合现实状况。

1、安硕信息业务收入均为传统软件等业务收入，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收入极小。

2、安硕信息宣传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商业运营能力有限。

（二）、安硕信息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缺乏未来实现的基础。

1、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决策随意。

- 2、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资金计划不充分。
- 3、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可行性研究不足。

(三)、安硕信息宣传披露互联网相关业务信息具有片面性。

- 1、安硕信息选择性披露利好消息，规避不利信息。
- 2、混淆互联网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概念。

证监会认为，安硕信息在披露涉及公司未来经营信息时，不完整、不准确，不够谨慎、客观，将重大不确定性信息当作确定性信息对外披露，涉嫌违反了上述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；高鸣、曹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证监会拟决定：

- 1、对安硕信息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60 万元。
- 2、对高鸣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 万元。
- 3、对曹丰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20 万元。

三、其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证监会拟对安硕信息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安硕信息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安硕信息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证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安硕信息及相关责任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做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安硕信息及相关责任人需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证监会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当地证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证监会相关拟处罚措施需要进行陈述及申辩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